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易字第94號

附帶上訴人 宏仕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賢宗

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

上列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對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帶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肆佰肆拾元，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附帶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附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附帶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915,565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經原審判命中油公司應給付附帶上訴人378,948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附帶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嗣中油公司提起上訴，附帶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為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452,617元，及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乙節，有民事附帶上訴暨答辯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83頁）。是本件附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452,61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40元，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甯馨
法官 何悅芳
法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雅芳